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教师凝练科研方向、提升科研能力，使院级科研项目成为高层次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预研基础，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以培育市厅级以上项目、扶持青年教师成长为基本目标，学校特设立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科研启动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应立足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围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师范教育、民族教育与民族文化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启动基金择优资助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项目，一般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类别。

第三条 教务科研处负责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立项、管理及结项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科研启动基金申请每年 9 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第五条 申请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必须符合基金的资助范围和时限要求。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1-2 年。

第六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请者（负责人）必须是我院在岗人员，能够胜任并完成所在岗位的研究工作；

（二）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身体

健康，具有组织和实施科研工作的能力，具备完成项目的条件；

（三）申请者每次只可申报一个项目。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有院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者；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近3年承担过院级科研项目2次及以上者；

（三）主持市厅级在研课题2项及其以上者；

（四）离岗（进修、出国）或准备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者。

第八条 申请者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为我院在岗且能实际参加研究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申请者所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申请项目进行预审筛选，对项目的科学意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研究条件及申请者的水平和素质进行审查，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并就保证该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及时间保障签署具体意见。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将本部门申报的项目申请书统一报送教务科研处。

第十条 教务科研处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初审：

（一）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不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障；

（三）申请经费明显不合理。

第十一条 教务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可否立项的评审：

（一）立项构思是否新颖、体现创新意识，是否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是否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并为争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奠定重要基础，应用研究类项目是否有预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可行；

（三）是否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是否有能力完成研究计划；

（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第十二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高级别项目，以我院名义申报的未获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但质量较好且未获得过学院资助的，可优先作为培育项目予以立项资助。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按照申报数的 80%立项，最多不超过 10 项；重点项目按照申报数的 60%立项，最多不超过 5 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 30 天内，项目负责人须召集课题组成员组织开题，并参与部门组织的、有学术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开题汇报交流会。次年 6 月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相关表格，参加科研启动基金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为保证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离岗半年以内的，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教务科研处备案；离岗超过半年的，报教务科研处审批，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无合适人选更换，或没有按期办

理有关手续，教务科研处视情况中止或撤消该项目。

第十六条 中止、撤消的项目，教务科研处停止拨款，并视情况收回已拨经费。收回的经费纳入下年度科研基金总额。

第十七条 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转化）审批书》，并附研究成果资料，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统一报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将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科研启动基金中期检查或结项每年 6 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九条 所有结项成果必须与本项目相关，并与申报书承诺一致。项目结项条件：

（一）重点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转化为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已获准立项）；
2. 发表《河北日报》理论版论文或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2 篇省级期刊论文，若未公开发表须提供查重报告；
3. 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以文件形式转发；
5. 其他相应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一般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转化为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已获准立项）；
2. 公开发表省级以上期刊论文 1 篇，若未公开发表须提供查重

报告；

3. 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研究成果被县（区）政府部门以文件形式转发；

5. 其他相应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应注明“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编号）”字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对国外发表时用同义外文标明，所获国家专利证书应注明专利权人为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否则不能够作为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成果验收。学院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归学院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可提前向教务科研处申请延期，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延期申请表》，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限不超过一年。经延期仍未完成的项目按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科研启动基金。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一般课题资助 2000 元，重点课题资助 5000 元。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发经费的 50%，项目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任务的，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并停止继续资助。

第二十三条 科研启动基金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科研业务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以及其他按财务规定可以开支的费用。所购买的仪

器设备产权归学院所有，项目组优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项经费支出均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采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经教务科研处主任和主管院长签字后报销。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超支不补”的原则，按项目单独设帐，专款专用。教务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如发现使用不当，立即停止资助。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项6个月后，未报销的科研经费财务处自动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试行办法废止，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